

# 特殊教育法暨相關法令宣導會 報名簡章

## 一、辦理背景

新特殊教育法於 98 年 10 月 23 於立法院經三讀通過，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亦配合修正。新法修正通過後，受此法影響的不僅是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更包含家長、相關專業教師及行政人員。而此次修法重點包含特殊教育對象的擴增納入校園內隱性障礙學生、中央特殊教育經費的增加、學校應增設專責單位及專責行政人員、特教推行委員會應有身障學生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等等，多數法條有關於學生及家長權益內容的增加與調整，亦包含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系統的調整配合，希望透過法令宣導說明會，讓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均了解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內涵及其相關服務措施，落實特殊教育法的執行與推動。

二、補助單位：教育部、台北市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活動時間：99 年 10 月 09(星期六) 9:30-17:30

五、活動地點：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 六、參加對象：

1. 現職各特教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專業工作人員與學校行政代表
2.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家長團體代表
3.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及關注臺灣特殊教育發展之個人、團體
4.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七、流程安排：

時間	主題	內容	主講人
9:30~9:50	報到		
9:50~10:00	開幕式		
10:00~11:00	特殊教育法介紹	1. 特殊教育法精神 2. 特殊教育法修法重點 3. 特殊教育法條文內容說明	教育部特教小組 林坤燦 執行秘書
11:00~12:00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介紹	1. 施行細則修訂說明 2. 施行細則具體規範母法之內容說明	教育部特教小組 林坤燦 執行秘書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學校行政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教育班設施及人員設置辦法</li> <li>2. 特殊教育學校設施及人員設置辦法</li> <li>3.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辦法</li> </ol>	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b>楊麗珍 科長</b>
14:00~15:00	學生支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li> <li>2.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li> <li>3.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li> <li>5. 各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實施辦法</li> <li>6. 各級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者實施辦法</li> </ol>	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b>楊麗珍 科長</b>
15:00~15:10	休息		
15:10~16:10	學生學習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li> <li>2.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評量實施辦法</li> <li>3.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li> </ol>	台北縣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b>歐人豪 科長</b>
16:10~17:10	家長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li> <li>2. 各主管機關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li> <li>3.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li> </ol>	台北縣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b>歐人豪 科長</b>
17:10~17:30	綜合座談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9 年 10 月 4 日截止，額滿為止。

九、報名方式：

1. 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papmh.org.tw/> (活動佈告欄區)，點選「特殊教育法暨相關法令宣導會(台北場)」報名。

2. 報名成功後，將收到一封系統發出的確認信，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沒有收到回信，請來電（02-27017271 分機 31，黃宜苑社工專員）。

#### 十、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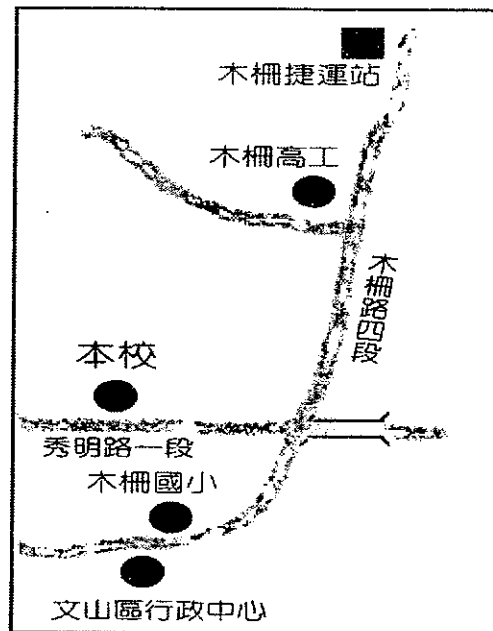
搭乘捷運至 **木柵捷運站**

公車轉乘 251、252 至 **萬壽橋頭** 站下車

或 647 至 **華夏六村** 站下車

或 282 至 **萬芳路口** 站下車

後步行約 5-10 分鐘可抵達



**《備註》**：1、研習當日請準時入坐，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交回研習意見回饋單，謝謝！  
2、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薄外套。